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18-048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批限售股的限售期已满,该部分股份将于2018年11月19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红太阳")、浙江农资集团金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泰")、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利成")出具的《关于不减持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南京红太阳、浙江金泰、中农利成自愿向公司及全体投资者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自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一年内,即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2019年11月18日(以下简称"承诺期"),不以任何方式减持该部分解除限售的股份,承诺期间对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承诺期内,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上述承诺期满后,本公司依法发生任何减持公司股份情形,亦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公告日,南京红太阳持有公司股份为5,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浙江金泰持有公司股份为3,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中农利成持有公司股份为1,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以上三家股东之间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18-047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9,6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4号)核准,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400股,并于2017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如下: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锁定期	解禁后自愿锁定期	可上市交易时间
1	佛山益隆投资有限公司	15,120,000	12个月	24个月	2018年11月19日
2	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	11,040,000	12个月	24个月	2018年11月19日
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5,760,000	12个月	-	2018年11月19日
4	浙江农资集团金泰贸易有限公司	3,840,000	12个月	-	2018年11月19日
5	广东文洋投资有限公司	1,920,000	12个月	-	2018年11月19日
6	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20,000	12个月	-	2018年11月19日

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股东持有公司的限售股股票将于2018年11月19日起上市流通。其中,佛山益隆和信达兴承诺,在法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33,333,4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333,4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333,4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2股,共计转增26,666,68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0,000,08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00,08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20,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股东佛山益隆承诺: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如违反前述承诺的,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且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股东信达兴承诺: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如违反前述承诺的,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且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股东红太阳、浙江金泰、中农利成、广东文洋承诺: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6名股东都严格履行了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做的承诺;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所作相关承诺,其中,佛山益隆和信达兴承诺,在上述法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9,6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1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佛山益隆投资有限公司	15,120,000	9.45%	15,120,000	0
2	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	11,040,000	6.9%	11,040,000	0
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5,760,000	3.6%	5,760,000	0
4	浙江农资集团金泰贸易有限公司	3,840,000	2.4%	3,840,000	0
5	广东文洋投资有限公司	1,920,000	1.2%	1,920,000	0
6	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20,000	1.2%	1,920,000	0
	合计	39,600,000	24.75%	39,6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0,000,000	-39,600,000	80,4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0,000,000	-39,600,000	80,4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0,000,080	39,600,000	79,600,0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000,080	39,600,000	79,600,080
股份总额		160,000,080	0	160,000,080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8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合作成立新公司暨建设锂电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或"公司")与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超净")、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晨道")、宁波翰逸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1月13日在福建省宁德市签订投资协议,共同投资成立新公司并投资建设锂电材料项目,进一步加强各方在锂电行业的产业布局。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390)

1、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3日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000134844268 5

3、上市时间:2014年7月31日

4、注册资本:34,454.75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裴振华

6、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99号

7、主营业务:防静电制品、无尘制品、医用防护制品、液晶显示屏背光模组及部件的研发与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等。

(二)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750)

1、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6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3、上市时间:2018年6月11日

4、注册资本:219,501.74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周佳

6、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7、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

(三)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成立时间:2017年6月19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UQN54M

3、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5、主营业务:对新能源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四)宁波翰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8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ARD9G

3、执行事务合伙人:赖道碰

4、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608室

5、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成立时间:2017年10月9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ENU770

3、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锟

4、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2952室?

5、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方案

1、公司名称: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最终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70,000万元

3、出资方式:现金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注册地: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工业园

6、经营范围:锂电池材料及锂系列产品、新能源相关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池级氢氧化锂、碳酸锂、金属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以及相关技术研究和技术推广服务;产品、技术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9,400	42.00%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8,200	26.0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500	15.0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7,000	10.00%
宁波翰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150	4.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750	2.50%
合计	--	70,000	100%

8、项目安排:分两期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锂电材料(碳酸锂和氢氧化锂)。

四、投后管理

1、公司的股东会由各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会的具体职责范围、表决程序等由经公司设立首次股东会通过的《公司章程》确定。

2、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3名,天华超净委派1名(董事长),长江晨道委派1名,宁德时代委派1名。

3、合资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天原集团委派1名(监事会主席),宁德时代委派1名、公司职工代表1名。

4、合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组成,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五、投资的必要性

本次投资合作成立新公司发展锂电池材料原料项目不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同时也与四川省、宜宾市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高度契合。

公司正处于"一体两翼"产业战略转型创新发展的关键时期。产业发展重点从基础氯碱化工向化工新材料、先进能源化学电池及材料等高端成长型产业延伸。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在投资建设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项目,公司参与本项目的投资能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锂电新能源方面的战略布局和提升产业协同,拓展和延伸现有循环经济产业链,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8日

6、主持人:董事长罗云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54,123,9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54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7,471,4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7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6,652,4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464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21,0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20,9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曾治海、熊文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新增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254,123,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254,123,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54,123,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18-04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泰柏瑞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18年10月13日至2018年11月12日17:00止,2018年11月1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票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1000000.1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04404.54份的99.5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华泰柏瑞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结果为:1000000.16份同意,0份反对,0份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参会份额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全部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华泰柏瑞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于2018年11月15日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亦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持有人大会公告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18-047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18年10月13日至2018年11月12日17:00止,2018年11月1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票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999999.9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03719.85份的99.6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结果为:999999.94份同意,0份反对,0份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参会份额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全部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于2018年11月15日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亦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持有人大会公告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8-07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以认购新特能源公司向公司定向发行内资股的方式向新特能源公司增资人民币120,585.984万元。

●风险提示:该事项尚需经新特能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特能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30%的股份(其中持有内资股占新特能源公司总股本的60.18%,持有H股占新特能源公司总股本的0.12%)。

2018年11月13日,公司与新特能源公司签署了《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为了紧抓市场机遇,加快新特能源公司项目建设,积极调整新能源业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新能源产业健康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以人民币120,585.984万元向新特能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资金将用于新特能源公司3.6万吨年高纯多晶硅产业升级项目(以下简称3.6万吨多晶硅项目)及975MW内蒙古特高压外送风电项目(以下简称BOO项目)建设。

2018年11月1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上述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4,500.52万元(公司持有其60.30%股权)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面广东街2499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主营业务:硅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化工副产物的生产及销售;新能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新能源系列工程的建设及安装;风能、太阳能发电的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特能源公司总资产311.86亿元,净资产92.58亿元,资产负债率70.31%;2017年度新特能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08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1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新特能源公司总资产349.01亿元,净资产99.42亿元,资产负债率71.34%;2018年前三季度新特能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2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具体方案

公司本次向新特能源公司增资以认购新特能源公司向公司定向发行的内资股的方式进行。新特能源公司本次发行内资股154,994,838股,发行价格以新特能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时发行H股价格8.8港币股折算为人民币确定为人民币7.78元股,折算汇率为新特能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内资股决议之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的平均值。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特能源公司总股本由1,045,005,162股变更为1,200,000,000股,公司持有新特能源公司内资股由628,926,449股变更为783,921,287股,占其总股本的65.33%,持有新特能源公司H股1,223,200股,占其总股本的0.10%。

公司向新特能源公司增资人民币120,585.984万元,其中资金人民币8亿元用于新特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风盛正镶白旗特高压外送275MW风电项目、新园正镶白旗特高压外送200MW风电项目、苏尼特左旗风鼎特高压外送300MW风电项目和风盛正镶白旗特高压外送200MW风电项目建设,以新特能源公司向新能源公司增资,新能源公司再向具体BOO项目的项目公司增资的方式使用。其余资金人民币40,585.984万元用于新特能源公司3.6万吨多晶硅项目建设,以新特能源公司向其子公司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使用。

上述BOO项目及3.6万吨多晶硅项目已经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13日,公司与新特能源公司签署了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以货币资金向新特能源公司增资,认购新特能源公司本次发行的154,994,838股内资股股份。

2、内资股认购价格以新特能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时发行H股价格8.8港币股折算为人民币确定为人民币7.78元股,折算汇率为新特能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内资股决议之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的平均值。公司向新特能源公司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20,585.984万元。

3、公司于认购协议生效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足本次出资。

4、发行内资股后,新特能源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200,000,000股,公司持有新特能源公司内资股783,921,287股,占其总股本的65.33%;持有新特能源公司H股1,223,200股,占其总股本的0.10%。

5、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新特能源公司股东大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新特能源公司增资,将增强新特能源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加快3.6万吨多晶硅项目及BOO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新特能源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调整新能源业务结构,加快新特能源公司实现从建造商向运营商的战略转型,提升公司新能源产业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新能源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随着国内外多家多晶硅生产企业新产能投产,市场竞争加剧,可能面临多晶硅价格下降,3.6万吨多晶硅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新特能源公司对多晶硅生产工艺技术掌握较为成熟,后期将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加强成本管理,同时利用新特能源公司的规模优势、资源优势、产业链优势不断降低产品成本,增加新特能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BOO项目上网电价下调、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的风险

项目存在标杆电价下调,发电量无法全部消纳,不能全额上网,BOO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上述BOO项目已获得核准,公司将加快项目的建设,力争在电价下调前完成项目建设并网,获得较优电价。上述项目位于特高压输电通道,属于特高压外送项目,项目消纳具有一定保障。

3、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可能存在工程物资及建设费用上涨,3.6万吨多晶硅项目及BOO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精心组织项目招标,合理控制项目各项费用,科学控制项目建设成本不超预算。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报备文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认购协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8-07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8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8-07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8-105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2日一2018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连小明。

7、会议通知情况: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18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载。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68,323,1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219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2人代表股份23,781,5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34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4人,代表股份92,104,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532%。

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736,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146%;反对2,02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935%;弃